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8-125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50，证券简称：康得新）自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康得新”）接到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的通知，因为纾解大股东高质押率困境，化解上市公司风险，康得集团与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张家港城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吴证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得新，证券代码：002450）于2018年11月8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

截止本公告日，在苏州市、张家港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为解决康得新控股股东质押率过高而带来的风险，保证上市公司的稳定运营，停牌期间，张家港政府投资平台、东吴证券及康得集团有关团队，全力推进并落实实施战略合作协议相关各项工作，目前已经开展质押债务梳理、情况排查、承债及转股方案设计等相关工作，为后续承接债务做准备。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得新，证券代码：002450）自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开市时复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本次重大事项最终是否达成交易以及具体交易

方案，以上市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